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赤峰市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内政字〔2023〕78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2022年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房产税减免事宜的请示》
（赤政报〔2023〕9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赤峰松山万达广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
2022年房产税合计14324333.78元。具体免税企业名称、免税金额
及免税期限见附件。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
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
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附件：赤峰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
税期限汇总表

2023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赤峰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 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单位：户、元

所属旗县区	企业名称	免税金额（元）	免税期限	备注
松山区	赤峰松山万达广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16545.03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1499.88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红山区	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10582282.99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翁牛特旗	赤峰华远酒业有限公司	580307.26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698.62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合计（5户）		14324333.78		

注：1.免税期限是指免征房产税税款的所属期。
2.根据赤政报〔2023〕96号文件制表。
2.分企业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由赤峰市政府提供。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